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92号

当事人：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兴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MA1MHXFK0A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财富大街3-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学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822197410122448

联系电话：1525280423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财富大街3-16号

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8月14日在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兴庄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朱林梅不在岗，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灌市监责改字〔2021〕YX045）。2021年9月8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处组织工作人员对该药房开展检查，该药房执业药师朱林梅仍未在岗。2021年9月13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1年9月15日该药房经营者朱学芹来我局接受调查，承认药房执业药师朱林梅从2021年8月10日到2021年9月8日没有到药店上班，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有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现查明：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兴庄店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企业。当事人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其限期改正，该药房逾期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要求当事人责令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

3. 2021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在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品。

4. 2021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兴庄店经营者朱学芹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事实情况。

经查，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兴庄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品，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92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幅度的处罚。

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应当挂牌上岗，不在岗时，应当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依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法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没有专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在其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的规定，决定处

罚如下：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灌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